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修正 草 案 總 說 明

一、現行新竹市低收入戶學生與中低收入戶學生就學費用減免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四月十一日修正發布。為配合實驗教育條例第十八條、社會救助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特境條例第十三條規定及教育部一百零七年四月三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零七零零三零一九四號函指示,增加補助適用對象-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且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之學生。爰修正法規名稱及本辦法第一至五條及第十條條文。

二、 本案為舊法。

三、 其他縣市處理情形:經查詢他縣市現行相關法規,尚未依教育部一百零七 年四月三日臺教國署高字第一零七零三零一九四號函指示修法。

四、 修正名稱、條文內容敘明如下:

法規名稱: 增列補助對象。

第一條:修正立法依據。

第二條: 增列補助適用對象。

第三條: 增列補助適用對象。

第四條:配合第八條使其文字敘述一致。

第五條: 增列補助適用對象。

第十條:明訂本次修正自發布日施行。

其餘條文未修正。